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不撤听告〔2025〕263号

当事人：珠海市得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EYGB92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230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润兰

2026年6月24日本单位作出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存在笔误，现予以撤回并重新告知，内容如下：

2025年12月18日，申请人付润兰向本单位反映当事人在2018年10月30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其中法定代表人、股东、经理、执行董事系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并申请撤销当事人2018年10月30日的市场主体登记，本单位已受理。

经向相关部门征询，当事人已完成企业税务登记，申请人付润兰存在税务实名认证的情形，实名认证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鉴于前述情形，本单位向申请人付润兰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6〕149号），但截至协助调查期满，申请人付润兰未配合协助本单位调查。结合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等调查结果，本单位暂未发现当事人在2018年10月30日的市场主体登记中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付润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签名实验样本》《承诺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情况说明》《报警记录》，及本单位调查

取证的证据提取单、《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市场协调〔2025〕475号、476号、〔2026〕149号）、珠海市得凡贸易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企业档案、《关于征询撤销企业相关登记意见及协助提供企业税务相关情况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60号）及复函、《关于征询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相关登记意见的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6〕59号）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等证据证实。

申请人付润兰要求撤销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撤销情形，拟不予撤销珠海市得凡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0日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珠海市得凡贸易有限公司或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756-8688594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9月16日

